106-2 國立臺北大學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Graduate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 目 名 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 別 (全或半)	建議習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計領域初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 大學			採 1. 法律學系學生必 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 階必修課程共 9 學 分,但若學生於學士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 大學			採 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 計 階必修課程,就讀碩
		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 大學		A	學 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 分 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
		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 大學			採 分總數須達 9 學分以 計 上。 2.成本會計為本學分 分 學程必修學分之一,
	會計領域進階必修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	會計 碩士班			惟本校部分系所有開設成本會計學,雖名
	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	會計 碩士班			稱不同但內容相同。 為維護學生權益, 102-2 課程委員會通
專業必修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過溯及自 102-2 起新增成本會計學,與成本會計列為2選1必修,採計為3學分。
9 學 分	法律領域初階必修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 學			採 計 3 學 分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 大學			採計 3 非法律系學生必修。 學 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 份課程共 9 學分,但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	法律			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 一前已修習過初階必修
	律領域進階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Corporation Law	4	全		法律			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
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 須達9學分以上。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
	必修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 and Acquisitions	2	半		法律			
專業	修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習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I	4	全		法律			102-2 新增
6 學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Ⅱ	4	全		法律			
分		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	2	半		法律			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	2	半		法律			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	法律		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 &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	2	半		法律			
		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Labor Law	4	全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: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- Criminal Liability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	3	半		會計			
	台印	企業價值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Evaluation	3	半		會計			

說明: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,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,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,包括 9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,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:
 - (1)專業必修課程:法律系學生必修會計領域9學分;非法律系學生須修習法律領域9學分。
 - (2)專業選修課程:選修6學分。
- 二、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必修初階課程(含會計領域及法律領域),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, 則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,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必修課程之初階課程,改修專業必修 課程之進階課程。
- 三、及格成績為70分,如為全學年課程者,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,且成績均及格者,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四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,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本案業經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7年1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